

## **K Y SHAW先生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提交的意見書**

### 全民普選

#### I. 行政長官

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明確訂明“...行政長官...最終由普選產生...”。然而，附件一卻又間接排除了在2007年之前以全民普選選出行政長官的可能性。因此，本人認為行政長官應在2012年以全民普選產生。

在地方選區的投票站安排方面，行政長官選舉應沿用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投票站安排，並由得票最多者當選行政長官。

#### II. 立法會

《基本法》第六十八條明確訂明“...立法會全部議員...最終由普選產生...”，但附件二又間接排除在2007年之前以全民普選選出全部立法會議員的可能性。因此，本人建議在2011年以全民普選選出全部立法會議員。

所有60個立法會議席須透過地方選區選舉產生。每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席數目須與該選區的人口數目成正比。選區分界的劃定須公開讓市民討論。

#### III. 全民普選對經由此種方式產生的行政長官帶來的影響

行政長官如擬連任，須有良好的政績，同時為香港人的整體利益克盡本份，以及加強向公眾的問責性。至於主要官員應否由政治任命則不存在問題，因為他們實際上是接受政治任命。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條第(五)段訂明，行政長官有權委任和罷免主要政府官員。

至於主要官員以何種形式聘任的問題，本人認為，行政長官如決定把一名在政府架構內以長俸聘任的人員，提升為主要官員的職位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條，該名人員應繼續享有有關的福利和薪酬條款。然而，有關人員如從外間聘任，該人須以合約形式聘任。

### 全民投票

《其本法》並無就全民投票訂定條文。本人認為立法會應就此方面制訂法例。有關法例須列明進行全民投票的範圍(即哪些事宜可進行全民投票)、進行全民投票的法定程序、政府在何種情況下可通過或拒絕落實全民投票的結果，以及落實全民投票的結果的具體情況。有關法例的

草擬須清楚明確，以免機制被濫用，而香港人的意見亦應獲得充分反映。尤其重要的是，全民投票的範圍不可含糊不清，只有關乎憲制的事宜才可成為全民投票的主題，在某特定期限內(例如5年)，不可就同一事宜兩度進行全民投票。

2000年2月14日